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書記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 二、職稱：約僱人員(教務處書記職務代理人)。
- 三、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四、僱用期間：自報到簽約之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另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大甲區開元路 71 號)。
- 六、報酬：190 薪點(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以 190 薪點計算折合月薪約新臺幣 23,693 元，月支報酬仍按基本工資 24,000 元支給，另須自付勞健保部分。)，並視實際出勤狀況依規定日計算。
- 七、工作項目：
 - (一) 教學設備之規劃與請購。
 - (二) 教學設備財產之保管與維護。
 - (三) 教學用具、消耗品(粉筆、板擦等)之領用借用事宜。
 - (四) 特別教室之管理與維護。
 - (五) 辦理校內外科學展覽會事宜。
 - (六) 班級教室多媒體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 (七) 辦理資訊相關業務。
 - (八)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八、資格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 (二) 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
 - (三) 具有電腦文書業務資訊處理能力。
- 九、公告時間及方式：
 - (一) 自 110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起至 110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止。
 - (二) 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tcvs.tc.edu.tw/>)、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 十、報名及聯絡方式：

請於 110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檢附下列表件，採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43765 臺中市大甲區開元路 71 號人事室(聯絡電話 04-26874132 分機 301 或 323)，信封請註記「應徵書記職務代理人」，逾期恕不予受理。

 - (一) 甄選報名表 1 份(各欄請詳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並貼上 2 吋正面脫帽照片)。
 -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相關學經歷證明、相關證照文件影本；如有身心障礙證明，請檢附影本。

十一、應試名單、時間、地點於書面資格審查後，於 110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

十二、甄選方式：

口試：依專業能力、學識經驗、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作理念、服務熱忱等項目評分。

十三、甄試日期：預定於 110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

十四、甄試成績經本校甄審委員會審查後，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並擇優備取 2 人。

十五、錄取名單於本校完成行政程序後，預定於 110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本校另電話通知到校完成報到及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及未完成簽約手續者，視同棄權，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十六、本次甄選備取人員，備取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 3 個月。

十七、如對工作內容有疑義，請洽教務處徐主任(聯絡電話 04-26874132 分機 111)。

十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附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依法停止任用。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8.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9.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